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或6.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4分(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4.8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34.9	37.5	(6.9%)
毛利 ⁽¹⁾	20.4	22.7	(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11.8	13.5	(12.6%)
毛利率 ⁽²⁾	<u>58.5%</u>	<u>60.5%</u>	

附註：

(1) 毛利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2)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再除以收入及乘以100%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634	18,229	34,892	37,538
其他收益	4	911	338	915	3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2)	(2,252)	(873)	(2,252)
已耗存貨成本		(8,462)	(7,301)	(14,528)	(14,817)
員工成本		(6,427)	(6,405)	(13,684)	(13,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	(1,287)	(1,780)	(2,037)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780)	(952)	(1,680)	(1,977)
租金及相關開支		(4,142)	(4,428)	(8,580)	(9,502)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197)	(148)	(383)	(294)
其他開支		(2,732)	(2,544)	(5,154)	(5,058)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6	(865)	–	(865)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6)	(161)	(826)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58)	(1,906)	(158)	(1,9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69	–	(343)
除稅前虧損		(5,250)	(9,113)	(12,039)	(14,467)
所得稅開支	7	–	(13)	–	(5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5,250)</u>	<u>(9,126)</u>	<u>(12,039)</u>	<u>(14,52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099)	(8,429)	(11,813)	(13,516)
– 非控股權益		(151)	(697)	(226)	(1,006)
		<u>(5,250)</u>	<u>(9,126)</u>	<u>(12,039)</u>	<u>(14,522)</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基本	8	<u>(0.015)</u>	<u>(0.030)</u>	<u>(0.034)</u>	<u>(0.0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818	11,849
租賃按金		1,961	2,0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	-
		<u>11,779</u>	<u>13,917</u>
流動資產			
存貨		7,819	11,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375	10,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69	37,207
		<u>110,463</u>	<u>58,6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098	18,312
客戶預付款項		18,625	20,408
應收董事款項		2,735	5,104
稅項負債		4,278	4,081
		<u>39,736</u>	<u>47,905</u>
流動資產淨額		<u>70,727</u>	<u>10,7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506</u>	<u>24,6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470	2,735
儲備		80,335	24,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805	27,354
非控股權益		(1,299)	(2,708)
權益總額		<u>82,506</u>	<u>24,6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特別儲備	總計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91	31,076	-	(11,464)	528	22,431	(901)	21,530
期內確認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516)	-	(13,516)	(1,006)	(14,52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91</u>	<u>31,076</u>	<u>-</u>	<u>(24,980)</u>	<u>528</u>	<u>8,915</u>	<u>(1,907)</u>	<u>7,00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35	59,450	8,348	(43,707)	528	27,354	(2,708)	24,646
期內確認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813)	-	(11,813)	(226)	(12,039)
行使購股權 (附註 15)	104	12,137	(3,797)	-	-	8,444	-	8,444
發行新股份 (附註 15)	631	59,353	-	-	-	59,984	-	59,984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64)	-	-	-	(164)	-	(164)
附屬公司清盤 (附註 6)	-	-	-	-	-	-	1,635	1,6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470</u>	<u>130,776</u>	<u>4,551</u>	<u>(55,520)</u>	<u>528</u>	<u>83,805</u>	<u>(1,299)</u>	<u>82,50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之現金	(13,461)	(6,141)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197	(8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3,264)</u>	<u>(6,227)</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	(68)
向聯營公司墊款	–	(182)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200
其他投資活動項目	–	3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69)</u>	<u>(18)</u>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68,428	–
償還董事墊款	(2,369)	–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164)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65,89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2,062	(6,24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7,207</u>	<u>20,730</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89,269</u>	<u>14,4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海 人民幣 千元	北京 人民幣 千元	青島 人民幣 千元	香港 人民幣 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9,744	5,148	-	-	34,892	-	34,892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u>2,623</u>	<u>-</u>	<u>-</u>	<u>-</u>	<u>2,623</u>	<u>(2,623)</u>	<u>-</u>
總計	<u>32,367</u>	<u>5,148</u>	<u>-</u>	<u>-</u>	<u>37,515</u>	<u>(2,623)</u>	<u>34,8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40)</u>	<u>(1,084)</u>	<u>(885)</u>	<u>(974)</u>	<u>(7,783)</u>		(7,7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4,098)
							<u>(158)</u>
除稅前虧損							<u>(12,03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海 人民幣 千元	北京 人民幣 千元	青島 人民幣 千元	香港 人民幣 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30,983	5,374	1,012	169	37,538	-	37,538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及 加工食品銷售	<u>4,291</u>	<u>-</u>	<u>-</u>	<u>-</u>	<u>4,291</u>	<u>(4,291)</u>	<u>-</u>
總計	<u>35,274</u>	<u>5,374</u>	<u>1,012</u>	<u>169</u>	<u>41,829</u>	<u>(4,291)</u>	<u>37,538</u>
業績							
分類業績	<u>(6,873)</u>	<u>(1,847)</u>	<u>(529)</u>	<u>(1,351)</u>	<u>(10,600)</u>		(10,6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0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1,9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43)</u>
除稅前虧損							<u>(14,467)</u>

4.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20	7	32
向聯營公司授出墊款之 推算利息收入	158	318	158	319
政府補貼(附註)	<u>750</u>	<u>-</u>	<u>750</u>	<u>-</u>
	<u>911</u>	<u>338</u>	<u>915</u>	<u>35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由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而給予金額為人民幣750,000元之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之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呆壞賬撥備	-	1,774	-	1,7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0)	-	(20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676	-	6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20	-
匯兌虧損	132	2	53	2
	<u>132</u>	<u>2</u>	<u>53</u>	<u>2</u>
	<u>132</u>	<u>2,252</u>	<u>873</u>	<u>2,252</u>

6.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青島名軒樓」)進行清盤，該公司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清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失去青島名軒的控制權。

青島名軒樓於清盤當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清盤負債淨額	(3,270)
減：非控股權益部分	<u>1,635</u>
	(1,635)
於清盤時撇銷的資產及負債：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005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u>(505)</u>
清盤產生之虧損	<u>86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u>-</u>	<u>13</u>	<u>-</u>	<u>55</u>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本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虧損，故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及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099)</u>	<u>(8,429)</u>	<u>(11,813)</u>	<u>(13,51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9,886,000</u>	<u>280,000,000</u>	<u>345,315,000</u>	<u>28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轉換，原因是其獲行使後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相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本集團業務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000元)。此外，本集團因撤銷香港一間零售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00	400
視作注資(附註)	1,705	1,705
應佔收購後虧損	(2,105)	(2,105)
	<u> -</u>	<u> -</u>

附註： 視作注資指貸予聯營公司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東海名軒樓」)的免息貸款的推算利息。

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附註(a))	7,579	7,42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7,579)	(7,421)
	<u> -</u>	<u> -</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東海名軒樓經營的墊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應計利息為每年5.89厘(二零一四年：5.89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本中期期間內，由於東海名軒樓之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的預期，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聯營公司償還墊款之現金流之時間及估計，並按墊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於本期間，減值虧損人民幣15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6,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業務及經營加工食品及海鮮銷售之門店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163	2,470
31至60日	339	550
61至90日	213	692
91至120日	233	577
121至150日	112	174
151至180日	155	87
180日以上	3,353	2,649
減：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u>(1,625)</u>	<u>(1,625)</u>
	3,943	5,57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4,592	806
代表本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244	207
其他按金	3,314	2,713
其他	1,433	1,01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u>(151)</u>	<u>(151)</u>
	9,432	4,593
	13,375	10,167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112	2,497
31至60日	812	1,469
61至90日	584	992
91至180日	830	907
180日以上	2,114	729
	<u>5,452</u>	<u>6,59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428	3,677
其他應付款項	6,146	6,662
應付僱員福利	628	1,144
應付其他稅項	444	235
	<u>8,646</u>	<u>11,718</u>
	<u>14,098</u>	<u>18,312</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280,000</u>	<u>2,800</u>	<u>2,29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36,000	3,360	2,735
—行使購股權(附註1)	13,160	132	104
—發行新股份(附註2)	<u>80,000</u>	<u>800</u>	<u>63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29,160</u>	<u>4,292</u>	<u>3,470</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共13,160,000股新股份已於購股權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81港元獲行使時發行。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7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984,000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發行新股份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為75,7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820,000元)，而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ii)50,2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693,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6. 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已授權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附註)

4,960

-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與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中國上海之物業(「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960,000元(相當於約6,263,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於本公佈日期已租出作辦公室用途。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條件。該物業之交付將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視察該物業後七日內進行。

17.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東海名軒樓	銷售加工食品	70	159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22	25

1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報告期後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北方新能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天津新平潤馳工貿有限公司(「天津新平潤馳」)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惟須待中國相關機關批准)(「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北方新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而其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開發及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和建築工程業務。合營公司將設於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

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訂約各方以註冊資本形式出資。北方新能源將提供合營公司90%之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元，而天津新平潤馳將提供合營公司10%之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來自北方新能源的資本注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

合營公司之營運年期將為其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15年。在訂約方同意及簽署後，合營協議將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當日生效。截至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

- (b)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條件後，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更改名稱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六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及北京，還在寧波經營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已關閉青島一間表現欠佳的餐廳。除上述餐廳以外，我們經營一間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此外，銀佳亦經營海鮮貿易，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向本集團於上海及香港的餐廳及零售商店供貨。鑒於中國高端顧客之習慣及消費模式不斷演變，加上中國政府推行的「節儉風」，本集團錄得的經營收益較相應期間持續下跌。

本集團致力發展可產生穩定收入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960,000元（相當於約6,263,000港元）。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左右落成並位於靜安區之30層高辦公室大樓6樓內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其建築面積約為125.54平方米。已就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可作辦公室用途至二零五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其將用作持有該物業。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買賣交易仍未完成。

本集團將不時考慮所有集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及長期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配售56,000,000股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6,3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818,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3,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93,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被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另一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7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984,000元）（「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5,7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820,000元），而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ii)50,2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693,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人民幣34,892,000元，較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7,538,000元減少6.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高級餐飲業的財務表現持續轉差所致。本期間經營餐廳的收入為人民幣29,853,000元，較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5,428,000元減少人民幣5,575,000元或15.7%。財務表現轉差亦對提供餐廳管理服務的收入帶來不利影響。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亦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6,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零。鑒於本集團將不再獲取任何管理服務收入，我們預料日後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

加工產品銷售額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084,000元增加人民幣2,955,000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5,039,000元。該增長乃來自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加工副食品。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60.5%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的58.5%。雖然加工副食品的銷售增加，但由於銷售加工產品的毛利率較低，拖低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873,000元，主要來自撇銷一間香港零售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820,000元。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4,817,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289,000元(或2.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4,528,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所持續帶來之影響。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定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3,684,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13,344,000元。員工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由相應期間的35.5%上升至本期間的39.2%，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的收入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037,000元減少人民幣257,000元(或12.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78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撇銷一間香港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977,000元減少人民幣297,000元(或15.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680,000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比例由相應期間的5.3%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的4.8%，主要是由於減少使用公共設施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9,502,000元減少人民幣922,000元(或9.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8,580,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租賃協議之租金有所下降。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3,000元及人民幣294,000元，乃主要由於實行成本控制政策及最近的市場環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在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穩定維持於人民幣5,100,000元，乃主要由於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55,000元減少人民幣55,000元(或100%)至本期間的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006,000元減少人民幣780,000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26,000元。錄得減少的原因是位於青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結業及另一間於北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的營運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89.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140.0%，主要原因為在本期間發行93,16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8.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1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清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本期間，本集團流動負債中的應付董事款項由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人民幣2.7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2.5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進行新股發行。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以及其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展望

近年中國高級餐廳顧客的既定習慣及消費模式迅速演變，加上中國政府推行的「節儉風」繼續令中國高檔餐飲業面對嚴峻的考驗。本集團推出多項針對性措施，包括縮減及控制成本、調整食品貿易業務及暫停開設新餐廳以應對挑戰。此外，管理層積極發掘富潛力的新項目，以分散業務風險及擴闊收入來源，從而擴闊集團的資產基礎及維護長遠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國工信部發表《2015年工業綠色發展專項行動實施方案》，明確指明到今年年底，全國必需減少煤炭消耗四百萬噸以上。而中國環境保護部早前亦預計今年上半年，中國能夠超額完成「十二五」減排任務。有見中國政府

積極落實一系列關於治理環境、節能減排政策，鼓勵清潔能源替代污染能源的舉措，集團認為未來新能源開發的需求將為整個市場帶來龐大的商機，因此決定投入資源重點開拓新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北方新能源」）與天津新平潤馳工貿有限公司（「天津新平潤馳」）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雙方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開發及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和建築工程業務。憑藉天津新平潤馳於中國之人脈網絡，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另外，本集團將採納「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新名稱，新名稱將為集團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並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展望未來，隨著市場份額的增加，集團會積極運用已掌握的專利技術和相關經驗，不斷深入擴大新能源的開發和應用方面等相關領域，推出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應用於其他領域，進一步為集團建立新的里程碑；至於餐飲方面，集團會密切關注市場環境，靈活調配公司資源以發揮更大效益。管理層深信集團能夠把握及創造更多增長勢頭，以達致最終提高股東價值的目標。

資本結構

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本期間，13,160,000股股份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0.81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首次配售事項完成。首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6,3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818,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3,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93,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被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第二次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唯一認購人聚昇有限公司。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7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984,000元)及75,7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820,000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ii)50,2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693,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在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9,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計劃

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下文所披露的「報告期後事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方新能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天津新平潤馳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惟須待中國相關機關批准)。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北方新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開發及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和建築工程業務。合營公司將設於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

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訂各約方以註冊資本形式出資。北方新能源將提供合營公司90%之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元，而天津新平潤馳將提供合營公司10%之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來自北方新能源的資本注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條件後，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更改名稱尚未完成。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實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進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概不知悉彼等於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有任何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作出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之聘任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35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招聘合資格及資深人員，以配合新餐廳的擴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合乎行業慣例之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業績相關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提呈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840,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於審閱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林敏女士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陳永源先生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鄭慧敏女士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呂天能先生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馬莉女士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汪致重先生	280,000	-	-	-	28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董事總計	9,240,000	-	-	-	9,240,000			
僱員	10,360,000	-	(4,760,000)	-	5,6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僱員總計	10,360,000	-	(4,760,000)	-	5,600,000			
顧問	8,400,000	-	(8,400,0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81	0.97
顧問總計	8,400,000	-	(8,400,000)	-	-			
全部類別總計	28,000,000	-	(13,160,000)	-	14,84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陳大寧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3,040,000	24.01%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000,000	13.05%

附註：

1.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0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張志強先生各自擁有90%及10%。
2. 林敏女士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林敏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0,000
汪致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如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示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期間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然而，不競爭契據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在契約人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降至少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30%以下後不再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040,000	—	24.01%
聚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	18.6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	13.05%
胡翼時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56,000,000	2,800,000	13.70%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	6.52%
繆坤玉女士(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8,000,000	—	6.52%

附註：

1.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2.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3.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敏女士持有。

4. 胡翼時先生為林敏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林敏女士擁有權益之58,8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繆坤玉女士持有。
6. 繆坤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彼於卓貿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在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的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